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19-004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19年3月15日、2019年3月18日、2019年3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目前尚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尚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4、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股票市盈率明显高于酒制造业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发布了《2018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告中本公司2018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400万元到200万元。

附:部分上市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对比表

公司简称	金种子酒	古井贡酒	口子窖	迎驾贡酒	酒鬼酒	老白干酒
静态市盈率	483.85	43.43	28.18	21.31	33.45	76.82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19-010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19日,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318-01号)等文件,公告了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49,030,50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事项。(详见公司临2019-009号《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因投资者对上述司法冻结事项关注较多,公司持续与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进行沟通,了解司法冻结原因、化解措施等相关情况。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知悉上述事项后,与相关方进行了核实、沟通。现将上述司法冻结事项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如下:

南京东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累计申请信托贷款28.5亿元,由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9年3月11日,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因南京东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未按照约定兑付兑息,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2019年3月12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名下银行账户(截至目前,被冻结银行存款金额为16,606万元)及持有的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计249,030,5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诉讼。目前,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正在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积极沟通,争取在诉讼前达成和解。

目前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7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3月25日届满,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电十所")《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宜的函》:中电十所正积极推进公司换届涉及的拟提名董事人选的审批工作,预计难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完成相关工作,建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延期换届。

为保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度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亦相应延期。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第三届董事会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8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3月25日届满,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电十所")《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宜的函》:中电十所正积极推进公司换届涉及的拟提名监事人选的审批工作,预计难以在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前完成相关工作,建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延期换届。

为保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度延期。在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公司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第三届监事会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3 月 19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19-015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因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如果公司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4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8117号)。因公司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8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9),并于2019年1月31日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相关调查事项的进展情况,2019年2月20日披露《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11月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性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9-009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年11月23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披露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于2018年12月7日披露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24日、2018年12月6日、2018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事实发生之日,应当及时发布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3月1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402,96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2%,成交的最高价格为7.9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5.2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25,008,931.88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2019-010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周叙清先生于2016年10月20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9日收到周叙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叙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周叙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叙清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周叙清先生拟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36,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叙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47,000	0.09%	其他方式取得:947,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所持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买入及股权激励,共计947,000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周叙清	不超过:236,750股	不超过:0.02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6,750股	2019/4/12 ~ 2019/10/9	按市场价格	二级市场买入及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2015年7月9日,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参与增持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会转让增持的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周叙清先生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且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周叙清先生可能依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在本计划减持期间内,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9-011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98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本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则同意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9-028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登记信息变更前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登记信息	变更前	变更后
许可证编号	沪食药监械生产许20000396号	沪食药监械生产许20000396号
企业名称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彩亮	张宪淼
企业负责人	王彩亮	章增华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1幢2楼	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1幢2楼
生产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高潮路658号;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华江路170-171号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高潮路658号;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华江路170-171号(华江路170号3幢二楼A区除外)
生产范围	Ⅲ类Ⅱ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部分委托)#Ⅲ类Ⅱ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Ⅱ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详见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
发证部门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限	至2020年10月22日	至2024年03月12日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9-029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对原许可证编号为"沪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9068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原备案号为"沪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253号"《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登记信息变更前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登记信息	变更前	变更后
许可证编号	沪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9068号	沪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9068号
企业名称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方式	批发	批发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1幢2楼	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1幢2楼
经营场所	嘉定区江桥镇高潮路658号1幢2楼	嘉定区江桥镇高潮路658号1幢2楼
库房地址	全部产品委托"上海康德莱国际商贸有限公司"贮存、配送;	全部产品委托"上海康德莱国际商贸有限公司"贮存、配送;
法定代表人	王彩亮	张宪淼
企业负责人	王彩亮	章增华
经营范围	三类: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4眼科手术器械;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9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3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含一次性使用重点监管);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不含植入类重点监管);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植入类重点监管);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介入器材;***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4眼科手术器械;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9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3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含一次性使用重点监管);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不含植入类重点监管);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植入类重点监管);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介入器材;***【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
发证部门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限	至2020年11月28日	至2020年11月28日

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登记信息	变更前	变更后
备案号	沪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253号	沪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253号
企业名称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彩亮	张宪淼
企业负责人	王彩亮	章增华
经营方式	批发	批发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1幢2楼	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1幢2楼
经营场所	嘉定区江桥镇高潮路658号1幢2楼	嘉定区江桥镇高潮路658号1幢2楼
库房地址	全部产品委托"上海康德莱国际商贸有限公司"贮存、配送	全部产品委托"上海康德莱国际商贸有限公司"贮存、配送
经营范围	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编号:2019—019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于2019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7名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融资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师电力")签订《相互担保合同》(以下简称"互保合同")。根据互保合同约定,双方互为对方的银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互保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担保方为借款方提供担保时,借款方应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此次互保事项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意见: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一师电力建立互保关系,是双方生产经营发展以及实际资金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一师电力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和经营规模,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该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丁小辉、汪芳回避表决。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以BOT方式参与阿拉尔湿地生态恢复及景观提升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

新疆第一师阿拉尔市人民政府(以下称:市政府)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阿拉尔湿地生态恢复及景观提升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称:本项目)投资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子公司)符合投资人资格。子公司拟以BOT方式参与本项目公开招标。本项目建设内容分为项目区域生态修复和景观提升工程两个部分。投资估算约31422.77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投资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审批和建设手续。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意见:该投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项目投资有预期收益。同时投资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该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2019年4月4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以BOT方式参与阿拉尔湿地生态恢复及景观提升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编号:2019—020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于2019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5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以BOT方式参与阿拉尔湿地生态恢复及景观提升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19—021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以BOT方式参与阿拉尔湿地生态恢复及景观提升特许经营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阿拉尔湿地生态恢复及景观提升特许经营项目

投资金额:31,422.77万元

投资前置条件:本项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投资实施以取得与政府签订的项目BOT特许权协议为前提条件

特别风险提示:

1. 市场波动风险。本项目建设运营具有一定周期,在周期内市场情况有可能出现波动,包括原材料、人工、设施设备等价格波动对项目投资成本产生影响,收益或流量波动不及预期,进而对项目投资收益产生影响,由投资人承担的成本增加,导致项目回收期延长,从而降低项目整体收益。

2. 第三方竞争风险。若在公司建设运营期限内,政府机构授权第三方从事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会对公司带来第三方竞争风险。为规避此类风险,公司将争取与政府机构协商,在签订的协议中对其他可能造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项目进行约定。

3. 政策性风险。该项目为长期运营项目,时间跨度较长。在建设运营周期内,政策变动易造成变动性风险。从近期情况看,《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意见办法的出台,政策管理环境趋于稳定。由此可见,政策风险相对可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新疆第一师阿拉尔市人民政府(以下称:市政府)拟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阿拉尔湿地生态恢复及景观提升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称:本项目)投资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子公司)符合投资人资格。子公司拟以BOT方式参与本项目公开招标。本项目建设内容分为项目区域生态修复和景观提升工程两个部分。投资估算约31,422.77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投资估算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在此投资估算额度内的单笔投资不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拟投资项目,参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规章规定,经2019年3月18日举行的新农开发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请详见2019年3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投资实施以取得与政府签订的项目BOT特许权协议为前提条件。

(三)本次拟投资项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此次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三)注册地址:新疆阿拉尔市玉阿新公路44公里处西支干以西

(四)法定代表人:谭路平

(五)注册资本:491,986,500元(人民币)

(六)统一信用代码:91659002776091915G

(七)公司经营范围:棉浆粕、粘胶短丝、农副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的收购、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其他合成纤维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阿拉尔湿地生态恢复及景观提升特许经营项目

(二)项目地址及建设期:项目区位于新疆兵团第一师十团荒漠戈壁地区,处于阿拉尔市东北方向,距离阿拉尔市区约21公里,占地面积约14平方公里,现有水域面积约5-6平方公里。本项目建设期共计4年,其中:湿地区域生态修复工程为1年、景观提升工程为3年。

(三)运作模式:本项目拟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方式。

(四)经营期限: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25年,经营期限届满前,特许经营者在该经营期内未发生重大违约情形的,经营期限自动展期5年,其后可按照约定继续展期,但累计经营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年。特许经营期满后,特许经营者将建设形成的不动产及相关设施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完整移交给市政府指定的单位。

(五)审批手续:新疆第一师阿拉尔市人民政府与选定的投资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本项目特许经营权。

(六)市场定位:本项目通过生态修复和景观提升工程,将本项目打造成为一个独具特色的沙漠腹地湿地公园,拟围绕生态景观、胡杨林观光、沙漠运动、军垦文化体验等为核心,把阿拉尔湿地公园打造成阿拉尔地区"最好玩、最深度体验"的景区项目。

(七)必要性分析:阿拉尔湿地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已经由原来的荒漠系统演变成为面积辽阔、植被丰沛、鸟类云集的湿地系统,具备进一步通过生态修复和景观提升,成为别具一格的沙漠腹地湿地公园的基础条件。结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18-2035)》要求,通过水体修复、生态环境治理、栖息地保护与恢复工程、景观提升改造,将湿地区域打造成为阿拉尔地区重要的生态景观公园,使之成为沙漠湿地双重特色的新疆湿地生态旅游首选地。子公司拟利用现有的资源和技术优势,参与本项目的公开招标,以开拓生态旅游系列产品产业链,增加企业效益,提升市场竞争力,促进子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子公司参与阿拉尔湿地的生态建设和旅游开发是适时和必要的。

(八)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拟采用收取景区经营费用的形式回收前期景区建设投入,用于阿拉尔湿地景观提升、改造的再投资。通过分析计算可知,该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3.94%,在设定的基准收益率范围内;财务净现值大于零,为115522.36万元;投资回收期为13.5年(含建设期4年)。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子公司拟以BOT方式参与阿拉尔湿地生态修复及景观提升特许经营项目,项目内容以子公司(拟定乙方)与市政府(拟定甲方)签订的BOT合同确定的项目内容为准。

(一)建设及运营:子公司应依照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建设程序以及协议的要求,负责本项目设施的建设工程,并承担建设工程中应承担的费用和风险。在特许期内,子公司负责筹集阿拉尔湿地生态恢复及景观提升特许经营项目设施建设、运营和维护所需的所有资金。

(二)资产归属与处置原则:(1)谁投资谁所有;(2)资产处置以公司和政府双方认定的中介机构对公司资产评估的结果为依据;(3)公司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时,其资产必须进行移交,并按评估结果获得补偿。

(三)协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1)甲方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对乙方的特许经营业务进行监管;(2)监督乙方实施特许经营协议内容,并可聘请中介机构对乙方的资产和经营状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向乙方提出建议;(3)对乙方就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移交所需的审查、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或批准。(4)享有审查乙方项目五年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是否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权利;(5)受理用户对乙方的投诉,进行核实并依法处理;(6)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不当行为时甲方有终止协议或取消特许经营权的权利。(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监管权利。

2、甲方义务:(1)维护特许经营权的完整性,在特许经营期间,甲方不得在已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再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方;(2)为乙方的特许经营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扶持;(3)提供的公用设施条件。(4)在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期间,根据双方商定,甲方将联系有关部门向乙方提供公共安全保障。(5)维护特许经营范围市场秩序;(6)制订临时接管乙方阿拉尔湿地生态恢复及景观提升特许经营项目设施及运行预案,保证社会公众的利益;(8)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3、乙方权利:(1)享有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业务独家经营的权利;(2)拥有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投资、发展权利;(3)维护阿拉尔湿地生态恢复及景观提升特许经营项目安全运行的权利;(5)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4、乙方义务:(1)制订发展的远、近期投资计划,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及项目专业规划的要求组织投资建设;(2)按照国家、行业、地方及企业标准提供相关服务;(3)维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服务连续性。发生故障或者安全事故时,应迅速抢修和援救;(4)接受主管部门对产品、安全、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5)按规定的时间将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报甲方备案。(7)乙方有义务且必须就由于建设、运营和维护阿拉尔湿地生态恢复及景观提升特许经营项目设施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及因此而导致的任何损害、费用、损失或责任,对甲方予以赔偿。但若所要求的损害、费用、损失或责任是由甲方违约所致或由水体公园乙方不承担责任的环境污染除外;(8)乙方必须将有关项目设施设计、建设和运行的所有技术数据,包括设计报告、计算和设计文件、运行数据,在编制完成后立即提交给甲方,以使甲方能监督项目设施的设计、建设进度和设施的运行;(9)在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或终止后,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保证正常供应和服务的连续性。在移交用于维持特许经营业务正常运作所必需的资产及全部档案给甲方指定的单位时,对交接期间的安全、服务和人员安置承担全部责任。(10)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政府部门颁布的法律和法规缴纳所有税金、关税及收费。(11)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特许经营变更及终止:在特许经营期间,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乙方不得将本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转让、出租和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项目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总体的发展战略,不会损坏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二)根据项目可研报告测算,本次投资在经济效益上可行,子公司能够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审批风险:本次投资的实施,需以取得与政府签订的项目BOT特许权协议为前提条件,且需取得包括但不限于环保部门、行政部门等有关机构部门的相关审批。因此,在取得相关审批前,该项目能否顺利实施有相应的审批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市场波动风险:本项目建设运营具有一定周期,在周期内市场情况有可能出现波动,包括原材料、人工、设施设备等价格波动对项目投资成本产生影响,收益或流量波动不及预期,进而对项目投资收益产生影响,由投资人承担的成本增加,导致项目回收期延长,从而降低项目整体收益。

(三)客观环境波动风险:本次投资项目,投资收益及周期